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 2020-00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1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7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明朗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附详细名单)	√
1.0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4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1.05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影响	√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11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
1.14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
2	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4.01	回购目的	√
4.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4.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4.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4.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4.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4.07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4.08	决议的有效期	√
4.09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
4.10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01	江苏租赁	2020/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2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3111 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传 真:025-86816907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附详细名单)			
1.0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05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影响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1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1.14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2	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4.01	回购目的			
4.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4.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4.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4.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4.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4.07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4.08	决议的有效期			
4.09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4.10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0,785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及收益类型: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海通证券中海信托海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上均为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较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2、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银行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97318011	7,850,000.00	20200203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海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ZH0AIL	100,000,000.00	20200203	20200430	海通证券	浮动型	否
	合计	107,850,000.00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较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1)产品名称: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与确认日:本产品投资封闭期以后,正常情况下每个工作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8:00-15:15 可提交申购申请。本产品投资封闭期以后,正常情况下每个工作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8:00-15:15 可提交赎回申请,赎回资金当天划转至客户账户。

(5)相关费率:理财产品费用包含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本产品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为 0.20%,托管费年化费率为 0.03%,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不超过 0.20%,若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则兴业银行不收取当日的投资管理费。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兴业银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兴业银行网站或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6)单位净值: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以份额形式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单位净值为提取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分配。

(7)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当出现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兴业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一般不晚于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兴业银行应将客户理财资金于指定的资金支付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付利息。

(8)投资对象: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列不低于 80%。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中海信托海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托管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本信托计划的募集、成立与申购赎回: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信托单位的推介期)为 2019 年【10】月【12】日至 2019 年【11】月【12】日。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酌情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下列条件满足后,受托人有权随时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即投资者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成功认购的所有信托单位成立),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a)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或推介期期间,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 1000 万份(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同意对信托单位规模下限调整的,则以调整后的规模为准),且认购资金已足额划至信托专用银行账户;(b)委托人签署的本合同已生效;(c)受托人已与保管人签署了保管协议并已生效;(d)受托人已与投资顾问签署了《投资顾问协议》并已生效;(e)受托人已与代理销售推介机构签署了《代理销售协议》并已生效;(f)受托人认为信托计划成立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6)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价格:推介期内,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 1 元/份;在申购开放日,信托单位的申购价格为申购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委托人申购信托单位份额=申购资金÷申购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7)信托单位认购/申购份数: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认购/首次申购信托单位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各投资单元在投资期限内封闭运作,封闭期内受托人不接受委托人的退款、赎回申请。

(8)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方式:认购/申购资金应当是人民币资金。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含信托计划成立日)首次申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应当在认购/首次申购前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已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后续追加申购信托单位时无需签署信托合同及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投资者授权代理销售机构从其在代理销售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划认购/申购资金至代理销售专用账户(募集户)。代理销售机构应在收到受托人在相关系统中对委托人认购/申购申请的确认信息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上午 12 时前将全部认购/申购资金划付至信托计划的信托专用银行账户。

(9)认购/申购具体流程:1.本信托计划同时设有常规申购开放日和特别申购开放日(统称"申购日")。其中,常规申购开放日为本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三个自然月末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特别申购开放日为受托人指定的、且经受托人提前三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的日期。2.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合格投资者可认购信托单位。信托计划成立日合格投资者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 认购资金 /1 元,成功认购的信托单位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亦可称"认购日"、"信托单位认购日")当日计入信托单位总份数,相应认购资金于认购日当日归入信托财产。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应于申购开放日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申请,并于申购日(T 日)申购信托单位。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 申购资金÷申购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成功申购的信托单位在申购日下一工作日计入信托单位总份数,相应申购资金于申购日下一工作日归入信托财产。合格投资者认购/初次申购本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已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委托人每次申请追加的金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超过 10 万元部分按 1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认购/申购时未持有信托单位的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应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自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均有效签署且交付认购/申购资金,该合格投资者于认购日当日/申购日下一工作日起加入本信托计划、成为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之一。申购时已持有信托单位的合格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的,应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申请(该申请已经委托人有效签署或在代理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有效点击确认),自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申请经受托人通过相关信息系统进行确认、且交付申购资金,成功申购的信托单位于申购日下一工作日计入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信托单位成立日:1.推介期内的信托单位成立日为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日。2.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申购的信托单位在满足下述条件后,于对应的申购日下一工作日成立:(a)委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单位;(b)委托人签署的本合同及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已生效(如需);(c)申购日下一工作日,申购资金已划入代理销售专用账户(募集户)。特别的,若代理销售机构在收到受托人在相关系统中对委托人申购申请的确认信息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上午 12 时前未将全部申购资金划付至信托计划的信托专用银行账户的,受托人在相关系统已经反馈给代销机构的确认份额将自动注销。受托人在相关系统中对委托人认购/申购申请的确认信息并不代表该委托人认购/申购已经成功,而仅代表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认购/申购申请,委托人认购/申购是否成功以受托人的 TA 系统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购申请并经受托人通过相关信息系统进行确认;3. 信托单位成立的,认购/申购资金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之日至信托单位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计入信托财产,但暂存于信托专用银行账户,由受托人在信托单位终止后信托利益分配时一并支付给该等受益人。4.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或截至申购日,信托单位不成立的,若认购/申购资金已进入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于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日或申购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申购资金(如有)连同交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之日至退还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5.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信托单位的发行,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下拒绝接受信托单位的申购:(a)本信托计划暂停估值;(b)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通知拒绝/暂停申购的其他情形。

(11)信托单位的赎回:赎回开放日及赎回资金. 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含当日)设置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受托人不接受信托单位的赎回。封闭期结束后,委托人应于赎回开放日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单位赎回申请(该申请已经委托人有效签署或在代理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有效点击确认)。委托人可于赎回开放日(T 日)赎回相应份额的信托单位。委托人每次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不得低于 10 万份,超过 10 万份部分按 10 万份的整数倍增加。赎回资金 = 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该赎回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于赎回开放日成功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在该赎回开放日下一工作日注销,相应赎回资金于该赎回开放日下一工作日从信托财产中扣除,并于该赎回开放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划付至代理销售专用账户(分配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在某个赎回开放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支付拟赎回信托单位实际应付的全部赎回资金的,则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为限支付赎回资金,受托人根据每个委托人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占当日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可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委托人未能赎回部分,视为自动撤销赎回。在赎回开放日成功赎回的信托单位份额在该赎回开放日下一工作日注销。

(12)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项下所属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1. 债券类资产: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2. 货币市场工具:银行活期存款、债券逆回购、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基金;3. 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含基金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含期货公司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主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13)信托财产的估值:本信托存续期内每一个工作日和本信托终止日为估值基准日,受托人于估值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估值基准日的信托财产进行估值,并由保管人复核完成并提供报告。受托人有权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保管人出具的报告进行审计,全体受益人接受并认可经外部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估值结果。对于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子基金,受托人原则上采用子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基准日当日的份额净值计算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但若子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向受托人发送份额净值的,受托人有权采用子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计算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由于采用子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最近交易日的份额净值引起的估值误差,全体委托人在此一致同意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由于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8.22	高建平	2,077,419.075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福建华兴投资公司、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3.2.2	周杰	1150170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海烟投资管理公司;申能集团;上海电气集团;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久事集团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95,590,717.75	1,387,916,933.96
负责总额	597,224,913.05	458,684,03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7,607,714.48	885,461,101.91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6,627.37	104,300,748.89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624,981,633.87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07,85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17.26%,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较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浮动收益理财	13,000,000.00	13,000,000.00	42,100.65	
2	浮动收益理财	72,700,000.00	72,700,000.00	199,655.59	
3	浮动收益理财	12,420,000.00	12,420,000.00	9,793.73	
4	浮动收益理财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503,890.41	
5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191,429.90	
6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	10,000,000.00	78,000.00	
7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0	20,000,000.00	603,890.41	
8	浮动收益理财	79,510,000.00	79,510,000.00	138,278.27	
9	浮动收益理财	23,270,000.00	23,270,000.00	53,235.37	
10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00.00	8,000,000.00	3,555.33	
11	浮动收益理财	3,940,000.00	3,940,000.00	2,627.56	
12	浮动收益理财	10,500,000.00	10,500,000.00	960.91	
13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63,013.70	
14	浮动收益理财	188,040,000.00	188,040,000.00	15,455.34	
15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	1,000,000.00	280.72	
16	浮动收益理财	26,600,000.00	26,600,000.00	8,529.89	
17	浮动收益理财	56,300,000.00	56,300,000.00	29,940.63	
18	浮动收益理财	11,800,000.00	11,800,000.00	3,933.12	
19	浮动收益理财	257,140,000.00	257,140,000.00	196,333.48	
20	浮动收益理财	42,650,000.00	42,650,000.00	19,692.93	
21	浮动收益理财	23,000,000.00	23,000,000.00	2,564.95	
22	浮动收益理财	92,800,000.00	92,800,000.00	86,920.38	
23	浮动收益理财	37,100,000.00	37,100,000.00	22,140.75	
24	浮动收益理财	6,300,000.00	6,300,000.00	1,144.88	
25	浮动收益理财	14,500,000.00	14,500,000.00	4,972.46	
26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	3,000,000.00	561.32	
27	浮动收益理财	7,300,000.00	7,300,000.00	740.53	
28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00.00	8,000,000.00	3,930.05	
29	浮动收益理财	18,900,000.00	18,900,000.00	6,392.21	
30	浮动收益理财	2,800,000.00	2,800,000.00	269.13	
31	浮动收益理财	11,700,000.00	11,700,000.00	1,492.71	
32	浮动收益理财	7,300,000.00	7,300,000.00	1,148.15	
33	浮动收益理财	30,300,000.00	30,300,000.00	5,491.2	
34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00.00	8,000,000.00	1,239.86	
35	浮动收益理财	2,800,000.00	2,800,000.00	772.24	
36	浮动收益理财	4,600,000.00	4,600,000.00	424.48	
37	浮动收益理财	6,900,000.00	6,900,000.00	1,900.9	
38	浮动收益理财	30,300,000.00	30,300,000.00	8,710.3	
39	浮动收益理财	5,910,000.00	5,910,000.00	8,428.72	
40	浮动收益理财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282,191.78	
41	浮动收益理财	19,500,000.00	19,500,000.00	37,742.11	
42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13,424.66	
43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1,946.57	
44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18,153.78	
45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594.54	
46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	1,000,000.00	1,533.45	
47	浮动收益理财	2,100,000.00	2,100,000.00	198.26	
48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49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	浮动收益理财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1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2	浮动收益理财	7,850,000.00			7,850,000.00
合计		2,247,830,000.00	1,929,980,000.00	8,479,628.31	317,8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5,357,42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2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7,8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82,15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2 月 05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13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开展正式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上市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基本概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医疗")于 2020 年 2 月 4 日与安徽恩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禾生物")的股东余旭亮、刘久红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余旭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702********5915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余旭亮持有恩禾生物 55%股权,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刘久红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205********4829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刘久红持有恩禾生物 45%股权,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恩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久红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106 号明珠产业园 5#5 层 D 区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及生物制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许可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生物制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医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售后及维修;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销售;商务销售咨询及会议策划;机械设备租赁、维修及售后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的除外);软件开发及应用;信息系统安装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规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余旭亮

乙方二:刘久红

(二)合作内容

为进一步加快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发展,甲方和安徽恩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恩禾生物"或"公司")股东本着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就股权合作及其后续收购、业务开展达成以下合作框架协议:

1、同意将恩禾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20.40 万元(大写:壹仟零贰拾万元肆仟元)人民币。甲方拟以 1530 万元(壹仟伍佰叁拾万元)人民币溢价认缴新增出资 520.40 万元,增资后持有恩禾生物 51%股权,乙方持有 49%股权。恩禾生物现有 100%股权暂定估值 147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价为依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甲方派出 2 名董事与乙方原先派出的 1 名董事共同组成恩禾生物新一届董事会。其中,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乙方提名的一名高管担任公司总经理,甲方派出人员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恩禾生物后续发展需要引进技术及其他股东时,甲乙双方需共同认可并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共同稀释股权,同时保持甲方单一最大股东及控制权地位不变。

4、恩禾生物保留酶联免疫技术平台、化学发光技术平台,继续研发生产谷胱甘肽还原酶检测试剂盒、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试剂盒等特色产品,并且扩展 POCT 技术平台,研发病毒检测试剂。

5、本次收购完成后由恩禾生物作为收购主体全资收购合适的生化试剂公司,乙方负责将收购后的生化试剂公司迁址/迁移到万邦德中非医疗科技园,收购价格为该被收购公司全部无形资产(生产批文、商标、专利等)及实验生产设施进行估价,最终价格以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协商为准。迁移后的公司更名为浙江万邦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万邦德生物")(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万邦德生物作为恩禾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共享恩禾生物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万邦德生物可以申报及注册与恩禾生物同样的医疗器械产品。甲方为万邦德生物进入园区创造有利条件,并争取政府各项支持和扶持政策、奖励及税收优惠政策等。乙方在协助收购及迁址过程中,应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损害甲方、恩禾生物的合法权益。

6、万邦德生物以租赁方式使用万邦德中非医疗科技园的厂房(租赁合同另行签订),租赁期限为万邦德中非医疗科技园土地剩余使用期限。

7、各方合作体外诊断试剂项目所有专利、商标、著作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均归属于恩禾生物。双方合作期间,所有知识产权归恩禾生物所有。

8、凡涉及甲乙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营运计划、财资情报、客户名单、经营决策、项目设计、资本融资、技术数据、项目商业计划书等均属保密内容,只能在合作双方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的行为均属泄密。违反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9、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增资金额的 20%;情节特别严重的,违约金为甲方增资金额的 30%。

10、由于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与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双方不希望再合作时,经双方协商及债权债务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予以协商解除。

11、本协议自签署后生效。后续甲乙双方将以本协议为基础,在不超过 60 日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为本协议的执行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深化大健康领域的发展战略布局,进一步扩展了公司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强化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框架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到的事项尚在协商阶段。待合作事项的具体方案明确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本公司最终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等事项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